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臺南市代表隊選拔計畫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體操運動，並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臺南市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一四樓體操教室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。（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者）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 1. 須年滿 10 足歲（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
 2. 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其他：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、須年滿 10 足歲。（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
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（tainanaer2017@gmail.com）報名，並與本會電話（郭老師 0911-620873）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。（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
 - （四）聯絡人：郭老師 0911-620-873
 - （五）報名費：無需任何費用
 - （六）保險：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

十、選拔計畫：

(一) 比賽組別：

1. 個人項目，包含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。
2. 混合團體項目，包含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、有氧舞蹈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. 男子單人
2. 女子單人
3. 混雙組：每組由 2 名選手組成，需為 1 名男性選手搭配 1 名女性選手。
4. 三人組：每組由 3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5. 五人組：每組由 5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6. 有氧舞蹈：每組由 8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
(三) 選拔人數：依全民運競賽規程，可報名至多 20 名選手，故以此為原則錄取，唯經總教練以成績為優先考量，得減額報名參賽。

1. 男子單人：錄取三名，得分最高前三名者優先錄取。
2. 女子單人：錄取三名，得分最高前三名者優先錄取。
3. 混雙組：錄取兩組，得分最高前兩組者優先錄取。
4. 三人組：錄取兩組，得分最高前兩組者優先錄取。
5. 五人組：錄取兩組，得分最高前兩組者者優先錄取。
6. 有氧舞蹈：錄取兩組，得分最高前兩組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為爭取最佳成績，上述個人項目及混合團體項目之錄取選手，得由總教練調配。
2. 上述個人項目及混合團體項目，得身兼參賽。
3. 若總錄取人數超過 20 名選手，則經由審查會議審議，以成績為優先考量決議當選名單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(FIG) 2025 ~ 2028 有氧體操成人組評分規則，及 F. I. G 公告修訂規則。

(二) 各組各項目得分相同時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1. 執行最高分
2. 藝術最高分

3. 難度最高分

4. 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十二、場地器材規定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25 ~ 2028 有氧體操規定。

十三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教練名額：錄取 1 名，以當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，若選手人數相同時，以五人組成績優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十四、審查會議：

（一）訂於 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一四樓體操教室舉行。

（二）選拔委員會：

1. 召集人：陳世卿

2. 委員：黃心蒂、郭筑菱、郭怡萱、黃冠瑋、林昱婷、鄭嘉綺

十五、抗議及申訴：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，競賽時只允許查詢難度分，僅可對自己隊伍之難度分提出申訴，須在分數公佈後立即或下一位運動員/下一組團體分數顯示之前，2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單位報到與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抽籤：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二）報到時間與地點：（不另函通知）

訂於 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一四樓體操教室報到，並繳交比賽音樂電子檔。（請自行設定音樂檔名為「出場序_單位_姓名_項目」）

（三）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：（不另函通知）

訂於 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一四樓體操教室舉行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項目 | 有氧體操 | | |
| 選手姓名 | 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) | 浮貼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二張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籍貫 | |
| 身高、體重 | cm kg | 血型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
| 現任教練 一名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單位地址 | | 室內電話 手 機 | |
| 階 段 教 練 | 期 間 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最佳成績 | | |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。 | | |